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审批〔2023〕14号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高铁新区南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铁新区南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高铁新区南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梧垵社区，区域范围东至智造北道、西至中部快速路（社马路）、北至二重环湾快速路、南至灵石路。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

标: 118.559002°E, 24.760143°N。

项目包 5 条路, 道路总长度约为 1.673026km, 总用地面积 3.9701hm², 均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24 万 m³, 回填总量 3.46 万 m³, 借方 0.22 万 m³, 无余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管线、交通工程、路灯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等。5 条路分别为梧山路、洋湖路、临垵路、临溪路、青溪路, 其中梧山路、临垵路、临溪路、青溪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度 16m, 双向两车道, 设计车速 30km/h, 洋湖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度 30m,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总投资 14711.68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482.61 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本方案基本可行。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701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44.06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 号) 等文件规定, 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9701 万元。

标: 118.559002°E, 24.760143°N。

项目包 5 条路, 道路总长度约为 1.673026km, 总用地面积 3.9701hm², 均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24 万 m³, 回填总量 3.46 万 m³, 借方 0.22 万 m³, 无余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管线、交通工程、路灯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等。5 条路分别为梧山路、洋湖路、临垵路、临溪路、青溪路, 其中梧山路、临垵路、临溪路、青溪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度 16m, 双向两车道, 设计车速 30km/h, 洋湖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度 30m,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总投资 14711.68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482.61 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本方案基本可行。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701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44.06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 号) 等文件规定, 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9701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3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水利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